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同方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徐毓秀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同方股份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同方股份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

同方股份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同方股份在会议通知中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予以公告。

经核查，同方股份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地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和地点一致；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公告的全部提案；本次会议由同

方股份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30 名，代表股份 211,533,255 股，占同方股份总数的 36.81%。经核查，前述人员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同方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 11 项提案：

1. 《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6 年年度报告》；
4. 《200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0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07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6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07 年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对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亿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第 9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就上述 11 项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统计在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11 项提案获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记录及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签署。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徐毓秀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